|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85 (Add.4)(Add.4)-C** | |
|  | | **2023年10月22日** | |
|  | | **原文：俄文** | |
|  | | | |
|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1.4 | | | |

1.4 根据第**247**号决议**（WRC-19）**，考虑在全球或区域范围内，在已为IMT确定的2.7 GHz以下的某些频段内的移动业务中，将高空平台电台用作IMT基站（HIBS）；

引言

区域通信联合体（RCC）主管部门认为，在2 500-2 690 MHz频段使用国际移动通信（IMT）基站（HIBS）不得对现有业务享有的保护造成干扰或施加额外限制。

考虑到第**[B14-HIBS 2** **500-2** **690 MHz]**号决议**（WRC-23）**将规定的要求，RCC主管部门认为，对于问题D，“2 500-2 690 MHz频段中的HIBS”，CPM报告中的方法D3可用作满足WRC-23议项1.4的基础。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RCC/85A4A4/1#1451

2 170-2 520 M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2 500-2 520  固定 5.410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384A ADD 5.M14 | 2 500-2 520  固定 5.410  卫星固定（空对地） 5.415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384A ADD 5.M14 | 2 500-2 520  固定 5.410  卫星固定（空对地） 5.415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384A ADD 5.M14  卫星移动（空对地） 5.351A  5.407 5.414 5.414A |
| 5.412 |  | 5.404 5.415A |

**理由：** HIBS可在2 500-2 520 MHz频段内使用，条件是现有业务受到保护。为了确保对现有业务的保护，应适用第**[B14-HIBS 2 500-2 690 MHz]**号决议**（WRC-23）**。

MOD RCC/85A4A4/2#1452

2 520-2 700 M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2 520-2 655  固定 5.410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384A ADD 5.M14  卫星广播  5.413 5.416 | 2 520-2 655  固定 5.410  卫星固定  （空对地） 5.415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384A ADD 5.M14  卫星广播  5.413 5.416 | 2 520-2 535  固定 5.410  卫星固定  （空对地） 5.415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384A ADD 5.M14  卫星广播  5.413 5.416 |
|  |  | 5.403 5.414A 5.415A |
|  |  | 2 535-2 655  固定 5.410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384A ADD 5.M14  卫星广播  5.413 5.416 |
| 5.339 5.412 5.418B 5.418C | 5.339 5.418B 5.418C | 5.339 5.418 5.418A 5.418B 5.418C |
| 2 655-2 670  固定 5.410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384A ADD 5.M14  卫星广播  5.208B 5.413 5.416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 2 655-2 670  固定 5.410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空对地） 5.415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384A ADD 5.M14  卫星广播  5.413 5.416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 2 655-2 670  固定 5.410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415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384A  卫星广播  5.208B 5.413 5.416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
| 5.149 5.412 | 5.149 5.208B | 5.149 5.420 |
| 2 670-2 690  固定 5.410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384A ADD 5.M14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 2 670-2 690  固定 5.410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空对地） 5.208B 5.415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384A ADD 5.M14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 2 670-2 690  固定 5.410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415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384A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351A 5.419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
| 5.149 5.412 | 5.149 | 5.149 |

**理由：** HIBS可在2 520-2 690 MHz频段内使用，条件是现有业务受到保护。为了确保对现有业务的保护，应适用第**[B14-HIBS 2 500-2 690 MHz]**号决议**（WRC-23）**。

ADD RCC/85A4A4/3#1453

5.M141区和2区2 500-2 690 MHz频段和3区2 500‑2 655 MHz频段，确定供高空平台电台作为国际移动通信（IMT）基站（HIBS）使用。这种确定不妨碍在这些频段中已有划分的任何业务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立优先地位。第**[B14-HIBS 2 500-2 690 MHz]**号决议**（WRC‑23）**须适用。HIBS不得要求现有主要业务提供保护。第**5.43A**款不适用。HIBS的通知主管部门在提交《无线电规则》附录**4**的信息时，须做出客观、可衡量且可执行的承诺，即在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时，须立即将干扰降低到可接受的电平或停止发射。HIBS在1区和2区的2 500-2 510 MHz和3区2 500-2 535 MHz频段内的这种使用仅限于HIBS的接收。（WRC‑23）

**理由：** HIBS可用于2 520-2 690 MHz频段，条件是现有业务得到保护。

ADD RCC/85A4A4/4#1459

第[B14-HIBS 2 500-2 690 MHz]号新决议草案（WRC-23）

2 500-2 690 MHz频段或其部分频段内将高空平台电台  
作为国际移动通信基站（HIBS）使用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对接入移动宽带的需求不断增长，要求在扩展国际移动通信（IMT）系统提供的容量和覆盖范围的方法上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b)* 高空平台电台作为IMT基站（HIBS）将作为地面IMT网络的一部分，可使用与地面IMT基站相同的频段，以便为服务不足的社区以及农村和偏远地区提供移动宽带连接；

*c)* HIBS将提供一种以最小网络基础设施提供IMT业务的新手段，因为它们能够以密集覆盖向大片区域提供业务；

*d)* HIBS的使用对于主管部门是一种可选方案，但这种使用不应优先于IMT的其他地面使用；

*e)* 无论是HIBS还是地面IMT基站，所服务的IMT移动电台是相同的，目前支持为IMT确定的各种频段；

*f)* 在某些部署场景中，HIBS可以在低至18公里的高度上工作；

*g)* 一些敏感度研究表明，在18公里和20公里之间的高度上来自HIBS的干扰差异可以忽略不计；

*h)*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研究了HIBS与作为主要划分业务的现有系统以及相邻业务在2 500-2 690 MHz频段内的共用和兼容性问题；

*i)* ITU-R M.[HIBS-CHARACTERISTICS]号新报告初稿的工作文件规定了HIBS的频谱需求、使用和部署场景，以及典型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j)* 2 690-2 700 MHz频段划分给卫星地球探测业务（EESS）（无源）、空间研究业务（SRS）（无源）和射电天文业务（RAS），且第**5.340**款适用于该频段；

*k)* 根据第[**5.L14**/**5.M14**/**5.N14**和**5.O14**]款，在1区和2区对2 500-2 510 MHz频段的使用仅限于HIBS接收，

进一步考虑到

*a)* 由于HIBS和其他业务的集总干扰，这些IMT台站可能会受到不可接受的干扰影响，

认识到

*a)* 第**1.66A**款中将高空平台电台（HAPS）定义为一个位于相对地球20至50公里高度上的特定、标称和固定点上的物体上的电台；

*b)* 在1区和2区将2 500-2 690 MHz频段（2 500-2 510 MHz限于1区和2区的HIBS接收），在3区将2 500-2 655 MHz频段（2 500-2 535 MHz限于3区的HIBS接收）纳入第[**5.L14**/**5.M14**/**5.N14**、**5.O14**和**5.P14**]款，供HIBS使用；

*c)* 根据第**5.384A**款，确定将2 500-2 690 MHz频段或其部分频段用于IMT；

*d)* 这些频段划分给同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业务；

*e)* 根据第**5.423**款，批准在2 700-2 900 MHz的频段内，无线电定位业务中的地面气象雷达站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以同等条件运行，

做出决议

1 有意在IMT地面系统内实施HIBS的主管部门须遵守以下规定：

1.1 为保护2 500-2 690 MHz频段内其他主管部门境内的移动业务（包括IMT地面系统），除非收到了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明确同议，否则HIBS在其他主管部门境内地表所产生的集总功率通量密度（pfd）水平不得超过以下限值：

当0 ≤ θ < 11°时，−147 dB(W/(m2 · MHz))

当11° ≤ θ < 80°时，−147 + 0.45 (θ-11) dB(W/(m2 · MHz))

当80° ≤ θ < 90°时，−116 dB(W/(m2 · MHz))

其中，θ是水平面以上入射波的到达角，单位为度；

1.2 （未使用）；

1.3 为保护2 500-2 690 MHz频段内其他主管部门境内的固定业务系统，除非收到了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明确同意，否则HIBS在其他主管部门境内地表所产生的集总功率通量密度（pfd）电平不得超过以下限值：

当0° < θ ≤ 2°时，−148 dB(W/(m2 · MHz))

当2° < θ ≤ 47°时，−148 + 0.71 (θ − 2) dB(W/(m2 · MHz))

当47° < θ ≤ 90°时，−116 dB(W/(m2 · MHz))

其中，θ是水平面以上入射波的到达角，单位为度；

1.4 为保护2 520-2 630 MHz频段内其他主管部门境内的卫星广播业务，除非收到了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明确同意，否则每个HIBS在其他主管部门境内地表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水平不得超过以下限值：

当0° < θ ≤ 20°时，−130.5 dB(W/(m2 · MHz))

当20° < θ < 90°时，−139.8 dB(W/(m2 · MHz))

其中，θ是水平面以上入射波的到达角，单位为度；

1.4.1 此外，在1区和3区，HIBS对2 520-2 690 MHz频段的使用不得对在3区操作的卫星广播业务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也不得要求其保护。在收到不可接受的干扰报告后，HIBS的通知主管部门须采取必要措施立即消除此类干扰或将其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4.2 为实施上述做出决议1.4，HIBS的通知主管部门还须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无线电规则》附录**4**的信息时，提交一份客观、可衡量且可执行的承诺，即在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时，它须立即停止发射或将干扰降低到可接受的电平；至于该做出决议中提到的可执行性，如果干扰没有停止或未降低到可接受的电平，则相关指配须由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以审查是否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和无线电通信局的数据库中取消；

1.5 为保护2 700-2 900 MHz频段内其他主管部门境内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系统，除非收到了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明确同意，否则在2 500-2 690 MHz频段操作的HIBS在其他主管部门境内地表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水平不得超过以下限值：

当 θ ≤ 7°时，−156.2 dB(W/(m2 · MHz))

当7° < θ < 30.5°时，−163 + 15 · *log10* (θ − 4) dB(W/(m2 · MHz))

当 θ = 30.5°时，−141 + 2.7 · *log10* (θ − 4) dB(W/(m2 · MHz))

当30.5° < θ ≤ 40.5°时，−157 + 14 · *log10* (θ − 4) dB(W/(m2 · MHz))

当 θ > 40.5°时，−101.5 dB(W/(m2 · MHz))

其中，θ是水平面以上入射波的到达角，单位为度；

1.6 为保护2 700-2 900 MHz,频段内其他主管部门境内的无线电定位业务系统，尤其是按照第**5.423**款操作的那些系统，除非收到了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明确同意，否则在2 500-2 690 MHz频段操作的HIBS在其他主管部门境内地表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水平不得超过以下限值：

当 θ ≤ 37°时，−165.6 dB(W/(m2 · MHz))

当37° < θ < 45°时，−165.6 + 5.5 (θ − 37) dB(W/(m2 · MHz))

当45° < θ ≤ 90°时，−121.6 + (θ − 45) / 3 dB(W/(m2 · MHz))

其中，θ是水平面以上入射波的到达角，单位为度，

1.7 为保护2 690-2 700 MHz频段的射电天文业务电台，除非收到了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明确同意，否则在2 500-2 690 MHz频段内操作的HIBS在任何射电天文观测站址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水平不得超过以下无用发射限值：

−177 dB(W/(m2 · 10 MHz))

1.8 “做出决议1.7”适用于2023年11月XX日前已在用且在2024年5月XX日前已向无线电通信局（BR）通知的2 690-2 700 MHz频段中的任何射电天文电台，或在“做出决议1.7”所适用的HIBS系统进行通知所需的附录**4**完整资料收妥日期之前已经通知的任何射电天文电台；该日期之后通知的射电天文电台需寻求与通知HIBS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

1.9 为保护2 483.5-2 500 MHz频段内的MSS（空对地）和RDSS（空对地），在2 500-2 690 MHz频段内使用HIBS平台须遵守2 483.5-2 500 MHz频段内−30 dBm/MHz的无用发射限值；

2 有意实施HIBS系统的主管部门须根据第**11**条，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附录**4**中所有必须提交的数据项，通知发射和接收HIBS台站的频率指配，以审查是否符合上述做出决议中规定的条件，

请主管部门

为HIBS采取适当的频率安排，以考虑HIBS统一使用频谱的好处，并保护作为主要业务操作的现有业务和系统，同时顾及上述“做出决议”部分和相关的ITU-R建议书和报告，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本决议。

**理由：** 为确保保护现有业务，第**[B14-HIBS 2 500-2 690 MHz]**号决议**（WRC-23）**应适用。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WRC-19）

第I节 – 通知

MOD RCC/85A4A4/5

11.26A 关于在第**5.M14**和**5.388A**款确定的频段内作为IMT基站的高空平台电台的指配的通知单应当不早于指配启用三年前送达无线电通信局。（WRC-23）

附录4（WRC-19，修订版）

实施第三章程序时使用的各种特性的  
综合列表和表格

附件1

地面业务电台的特性表[[1]](#footnote-1)1

表1和表2的脚注

MOD RCC/85A4A4/6#1461

表2（WRC-23，修订版）

地面业务中高空平台电台（HAPS）频率指配和作为基站的高空平台电台（HIBS）频率指配的特性

| **数据项 名称** | **1 *\_* HAPS/HIBS的一般特性** | **位于第5.M14和5.388A款所列频段内、适用第11.2款的发射电台** | **位于第5.M14和5.388A款所列频段内、适用第11.9款的接收电台** | **位于第5.457、5.537A****、5.530E、5.532AA、5.534A、5.543B、5.550D和5.552A款所列频段内、适用第11.2款的发射电台** | **位于第5.457、5.534A、5.543B、5.550D和5.552A款所列频段内、适用第11.9款的接收电台** | **数据项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守技术和操作限值** |  | | | | |
| 1.14.c | 承诺为保护2 500-2 690 MHz频段内其他主管部门境内的移动业务（包括IMT地面系统），除非收到了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明确同意，否则HIBS在其他主管部门境内地表所产生的集总pfd电平不得超过以下限值：到达角为0°至11°时， −147 dB(W/(m2 · MHz))；到达角θ为11°至80°时，−147+0.45 (θ – 11) dB(W/(m2 · MHz))；以及到达角为80°至90°时，−116 dB(W/(m2 · MHz))）（见第**[B14-HIBS 2 500-2 690 MHz]**号决议**（WRC-23）**） | **X** |  |  |  | 1.14.c |
| 1.14.cb | 承诺为保护2 500-2 690 MHz频段内其他主管部门境内的固定业务系统，除非收到了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明确同意，否则HIBS在其他主管部门境内地表所产生的集总pfd电平不得超过以下限值：到达角为0°至2°时，−148 dB(W/(m2 · MHz))；到达角θ为2°至47°时，−148+0.71 (θ – 2) dB(W/(m2 · MHz))；以及到达角为47°至90°时，−116 dB(W/(m2 · MHz))）（见第**[B14-HIBS 2 500-2 690 MHz]**号决议**（WRC-23）**） | **X** |  |  |  | 1.14.cb |
| 1.14.cd | 承诺为保护2 520-2 630 MHz频段内其他主管部门境内的卫星广播业务，除非收到了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明确同意，否则HIBS在其他主管部门境内地表所产生的pfd电平不得超过以下限值：到达角在0°至20°之间时，−130.5 dB(W/(m2 · MHz))；到达角在20°至90°之间时，−139.8 dB(W/(m2 · MHz))（见第**[B14-HIBS 2 500-2 690 MHz]**号决议**（WRC-23）**） | **X** |  |  |  | 1.14.cd |
| 1.14.ce | 承诺HAPS作为IMT基站在2 700-2 900 MHz频段内在其他主管部门境内不得超过以下带外pfd限值：在水平面上到达角（θ）小于7°时，−156.2 dB(W/(m2 · 4 kHz))；到达角在7°至30.5°之间时，−163 + 15 · *log10* (θ − 4) dB (W/(m2 · MHz))；到达角等于30.5°时，−141 + 2.7 · *log10* (θ − 4) dB(W/(m2 · MHz))；到达角在30.5°和40.5°之间时，−157 + 14 · *log10* (θ − 4) dB(W/(m2 · MHz))；到达角在大于40.5°时， −101.5 dB(W/(m2 · MHz))（见第**[B14-HIBS 2 500-2 690 MHz]**号决议**（WRC-23）**）；以及  承诺[在20公里至50公里高度上操作的] HAPS作为IMT基站在2 700-2 900 MHz频段内在其他主管部门境内不得超过以下带外pfd限值：在水平面上到达角（θ）小于或等于37°时，−165.6 dB(W/(m2 · MHz))；到达角在37°至45°之间时，−165.6 + 5.5 (θ − 37) dB(W/(m2 · MHz))；到达角在45°至90°（含）之间时，−121.6 + (θ − 45) / 3 dB(W/(m2 · MHz))（见第**[B14-HIBS 2 500-2 690 MHz]**号决议**（WRC-23）**）] | **X** |  |  |  | 1.14.ce |
| 1.14.cf | 承诺HAPS作为IMT基站在2 690-2 700 MHz频段内在任何射电天文观测站址均不得超过−177 dB(W/(m2 · 10 MHz))的带外pfd限值（见第**[B14-HIBS 2 500-2 690 MHz]**号决议**（WRC-23）**） | **X** |  |  |  | 1.14.cf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据项 名称** | **2 *\_* 为每个单个或复合HAPS 天线波束提供的特性** | **位于第5.M14和5.388A款所列频段内、适用第11.2款的发射电台** | **位于第5.M14和5.388A款所列频段内、适用第11.9款的接收电台** | **位于第5.457、5.537A、5.B114、5.C114、5.D114、5.F114、5.G114和5.552A款所列频段内、适用第11.2款的发射电台** | **位于第5.457、5.D114、5.F114、5.G114和5.552A款所列频段内、适用第11.9款的接收电台** | **数据项名称** |
|  | **HAPS天线波束的标识和方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线特性** |  | | | | |
| 2.9.e | 天线在地面上方的高度，以米为单位，在HAPS地面发射电台的情况下  对在与空间业务（空对地）共用频段的指配，则要求 |  |  |  | **+** | 2.9.e |
| 2.9.f | 天线直径，以米为单位，在HAPS地面发射电台的情况下  在47.2-47.5 GHz和47.9-48.2 GHz频段，则要求 |  |  |  | **+** | 2.9.f |
| ... | ... | **...** | **...** | **...** | **...** | ... |

| **数据项 名称** | **3 *\_* 为每个单个或复合HAPS天线 波束频率指配提供的特性** | **位于第5.M14和5.388A款所列频段内、适用第11.2款的发射 电台** | **位于第5.M14和5.388A款所列频段内、适用第11.9款的接收 电台** | **位于 第5.457、5.537A、5.B114、5.C114、5.D114、5.F114、5.G114和5.552A款所列频段内、适用第11.2款的发射电台** | **位于 第5.457、5.D114、5.F114、5.G114B和5.552A款所列频段内、适用第11.9款的接收电台** | **数据项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指配频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天线的位置** |  | | | | |
| 3.5.c | 固定业务中地面电台的地理坐标  在6 560-6 640 MHz及25.25-27GHz、31‑31.3 GHz及38-39.5 GHz频段有此要求  如既未提供给定区（3.5.c.a）的地理坐标，也未提供地理区域（3.5.d）的地理坐标，又未提供圆形区（3.5.e和3.5.f）的地理坐标，在其它频段，则要求 |  |  | **+** | **+** | 3.5.c |
|  | **相关发射/接收地面电台工作的区域：** |  |  |  |  |  |
| 3.5.c.a | 给定区的地理坐标  最少有六个地理坐标，以度、分和秒表示  注 – 对于42.2-47.5 GHz和47.9-48.2 GHz频段的固定业务，应为每个UAC、SAC及适用的RAC提供地理坐标（见最新版ITU-R F.1500建议书）  如既未提供圆形区（3.5.e和3.5.f）也未提供地理区域（3.5.d），则要求 | **+** | **+** | **+** | **+** | 3.5.c.a |
| 3.5.d | 地理区域代码（见前言）  注 – 对于42.2-47.5 GHz和47.9-48.2 GHz频段的固定业务，应为每个UAC、SAC及适用的RAC提供单独的地理区域（见最新版ITU-R F.1500建议书）  如既未提供（3.5.e和3.5.f）的圆形区也未提供给定区（3.5.c.a）的地理坐标，则要求 | **+** | **+** | **+** | **+** | 3.5.d |
| 3.5.e | 相关地面电台工作的圆形区中心的地理坐标  经度和纬度以度、分和秒表示  注 – 对于47.2-47.5 GHz和47.9-48.2 GHz频段的固定业务，可为每个UAC、SAC及适用的RAC提供圆形区的不同中心（见最新版ITU-R F.1500建议书）  如既未提供地理区域（3.5.d）也未提供给定区（3.5.c.a）的地理坐标，则要求 | **+** | **+** | **+** | **+** | 3.5.e |
| 3.5.f | 圆形区的半径（公里）  注 – 对于47.2-47.5 GHz和47.9-48.2 GHz频段的固定业务，应为每个UAC、SAC及适用的RAC提供单独的半径（见最新版ITU-R F.1500建议书）  如既未提供地理区域（3.5.d）也未提供给定区（3.5.c.a）的地理坐标，则要求 | **+** | **+** | **+** | **+** | 3.5.f |
| ... | ... | **...** | **...** | **...** | **...** | ... |
|  | **发射的功率特性** |  | | | | |
| 3.8. | 描述与发射类别相应的功率类型（见第**1**条）的符号（酌情为X、Y或Z） | **X** | **X** | **X** | **X** | 3.8. |
| 3.8b | 辐射功率，单位为dBW，以第**1.161**至**1.163**款中所述的形式之一表示  注 – 对于接收HAPS，辐射功率指的是相关的发射移动电台 |  | **X** |  |  | 3.8b |
| 3.8.aa | 传送至天线的功率（dBW），不包括晴空条件下的3.8.BA中的功率控制电平  注 – 对于接收HAPS，传送至天线的功率系指相关发射地面电台 | **X** |  | **X** | **X** | 3.8.aa |
| 3.8.AB | 晴空条件下在平均最差的1 MHz频段内、传送至天线的功率密度1 | **X** |  | **X** |  | 3.8AB |
| 3.8.BA | 功率控制范围（dB）  注 – 对于接收HAPS，功率控制系指相关发射地面电台对功率的使用  在发射HAPS的情况下，在21.4-22 GHz、24.25-25.25 GHz、27-27.5 GHz、31‑31.3 GHz、38-39.5 GHz、47.2-47.5 GHz和47.9-48.2 GHz频段，则要求  在接收HAPS的情况下，在47.2-47.5 GHz和47.9-48.2 GHz频段，则要求 | **X** |  | **+** | **+** | 3.8.BA |
|  | **极化和接收系统噪声温度** |  | | | | |
| 3.9.d | 表示极化类型的代码（见前言） | **X** | **X** | **X** | **X** | 3.9.d |
| 3.9.j | 相关地面台站参考辐射方向图 |  |  | **+** | **+** | 3.9.j |
| 在47.2-47.5 GHz和47.9-48.2 GHz频段要求 |
| 3.9.k | 接收天线输出端的接收系统最低总噪声温度（以绝对温标表示） |  | **X** |  | **X** | 3.9.k |
|  | **操作时间** |  | | | | |
| 3.10.b | 用UTC表示的频率指配的正常操作时间（从…至…（以小时和分钟表示）） | **X** | **X** | **X** | **X** | 3.10.b |

**理由：** 为确保保护现有业务，建议对《无线电规则》附录**4**进行修正。

SUP RCC/85A4A4/7#1462

第247号决议（WRC-19）

利用高空平台电台作为国际移动通信基站，  
促进2.7 GHz以下某些频段内的移动连接

**理由：** 无需保留第**247**号决议**（WRC-19）**。

\_\_\_\_\_\_\_\_\_\_\_\_\_\_

1. 1 无线电通信局须制定和保持最新的通知单格式，以充分满足本附录的条款规定和未来大会的有关决定。本附件中所列的各项补充资料及符号说明见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地面业务）的前言。 [↑](#footnote-ref-1)